司法界新添生力軍

司法官 46 期結業典禮 103 人投身司法行列

翁院長揭示新世紀司法以民為主 追求更高服務品質及效率

【本刊台北訊】司法官第46期結業典禮於8月24日上午10時假司法官訓練所舉行，司法院翁院長、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等院檢首長蒞臨觀禮。典禮中除由施部長致詞外，司法院翁院長亦向學員致詞勉勵，並爲學員頒授法袍。此外另請部長頒發結業證書及頒獎給結業成績優良前3名學員，會後翁院長及施部長並親自頒發派令給每位結業學員。

司法院翁院長於致詞時首先恭喜各位同學順利完成訓練，院長接著指出新世紀全球司法呈現以民爲主的趨勢，希望即將擔任司法官工作的學員們能夠跳脫出本位主義的窠臼，在公正與專業的基礎上，追求更高的服務品質及效率，透過法院人員的終身學習教育、不斷改善法院體系的運作方式、增進訴訟程序的透明和整合，以達成人民信任司法與易於使用法院的目標。翁院長並於致詞時以其擔任司法院長以來所推動的各項改革，如籌設智慧財產法院及改善法官工作環境計畫和研議中的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等應證我國司法改革的成效。

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致詞時則簡短以八個字「沈默、謙虛、謹言、愼行」與同學們共勉，吳院長表示擔任司法官者毋以赫赫之功爲念，須沈默工作，以裁判結果提升司法之威信。同時開庭時不要辱罵當事人，必須謙卑。吳院長特別強調身爲司法官者對外必須行爲謹愼，注意行止，一旦不符道德標準之行爲被揭露，對於司法是很大的傷害。吳院長最後並期勉各位司法新生力量，身體健康，未來工作順利。

施部長以：培養中心價值，開發工作意義與價值，以永續經營司法志業、建立司法官正面思維與觀念、提升司法官偵審專業知能達到「術」、「藝」、「道」三種境界，期勉即將擔任司法工作的司法官。

參加該期受訓結業學員計有103人，多爲各大學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業，學員入所平均年齡爲31.1歲。該期司法官養成訓練爲期2年，分4階段實施：第1階段在所基礎講習並至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學習，爲期約4個半月；第2階段在所研習，爲期約7個月；第3階段至地院、檢實習，爲期約11個月；第4階段返所研習，爲期約1個半月。全部訓練如期於96年8月28日完成，並由司法院、法務部派任爲候補法官21人及候補檢察官82人。

司院首次參訪社區少輔機構

尋求活化轉介處遇與社會資源連結最佳模式

【本刊訊】司法院爲了解社區資源對於少年司法之支援及協助概況，於8月27日由簡廳長率同仁，實地參訪士林地院轄區內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及安置機構善牧基金會德蓮之家，除感謝該等機構長期支援及協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轉介輔導及安置之少年外，並與彼等分享司法與社福機構合作之經驗及心得。

當日首先參訪職訓中心，在該中心周步坤主任的導覽解說下，依序參觀在設備齊全的汽機車保修訓練場進行實地操作的汽機車保養修護班、汽車美容班及麵包西點實務班、中餐烹飪實務班、家事管理班、照顧服務員班等，充分了解職訓中心以提供多元發展的職業類別，及有效運用各種不同設備施予學員紮實的訓練等方式，協助及輔導學員取得在各種領域展現專業技能的機會與自信。

該中心並分享歷年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合作成果，除了接受少年法庭轉介之少年並施予職業訓練外，又爲避免少年乍然進入職訓課程無法適應，還與士林地院就各類課程先開設18個小時的體驗班，使少年們經由了解進入各類職場所需具備的特質與能力，逐步沈澱浮動不安的心緒，堅固其等進入正式訓練班後的學習及毅力。簡廳長亦表示國家對於少年的關照及保護，必須是超越成本概念的，並對於職訓中心老師們能了解司法單位所交付少年的個別特性，用不放棄的心情，給予更多的包容與多元輔導，表達萬分謝意及敬意。

隨後前往設於住宅區內的安置機構-德蓮之家，在機構主管人員導覽下，參觀該機構所提供的內外優質環境，並了解該機構如何以家庭式的管理輔導方式、及其他爲安置少年所擬具的軟、硬體措施及成效。該機構所展現的溫暖、安全及尊重安置少年的氛圍及所提供的支援系統，包括自行聯結其他教育及社會福利資源等措施，皆令參觀同仁印象深刻。

此行爲司法院首次進行社區機構參訪，期能藉由實地了解各地方法院轄區內社區資源與司法少年業務之聯結狀況，尋求活化少年轉介處遇與社會資源連結效能的最佳模式，以便協助各地方法院完成更適合少年之保護處理。

走向大自然

桃院自強活動採果樂無窮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爲紓解同仁平日工作壓力，日前分三梯次舉辦員工自強活動。參觀行程爲：金勇蕃茄園、綠世界及北埔老街等。

首先到達關西金勇蕃茄園，邊聽農場簡報邊品嚐新鮮蕃茄及小黃瓜，園區內種植40餘種蕃茄品種，並有多種瓜類，眞是令人大開眼界！簡報後開始採蔬果。隨後，一行人到達位於新竹北埔的綠世界生態農場，佔地約七十多公頃，爲一國際級之生態農場，有五種主題公園，另有金剛鸚鵡區、可愛動物區、雨林區、空中植物區等共38個觀賞區。

大夥先進入動物表演區觀賞鸚鵡表演，讓人讚嘆原來鸚鵡的智商這麼高，據園區訓練師表示鸚鵡約有七、八歲小孩的智商，最多可以活到八十歲。之後遊園活動，從動物表演區步行至水生植物區，驚見臺灣特有種萍逢草，大夥都說眞是值回票價！遊園過後在北埔老街感受純樸鄉鎮的寧靜與鄉民的熱忱，也品嚐了美味的客家料理。最後在互道珍重的祝福聲中離去，度過了歡樂又充實的一天。

賞悅軒



山 寺

畫作／林坤英
（最高法院資訊室主任）

司法雷達站

基院志工研習 分享求職資源及面試技巧

【本刊基隆訊】鑒於基隆地院轄區內就業服務資源豐富，觀護人室日前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基隆就業服務站，辦理少年輔導志工專業在職訓練。

活動邀請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王源智先生及楊瓊玲小姐擔任講座，分別講授「從志工觀點看求職面試技巧」及「基隆就業、職訓資源簡介」，著重基隆就業服務站豐富的資源及服務項目介紹，並有實務學理兼具的面試技巧和經驗分享。加強志工對職業訓練和求職資源深入的瞭解，可適時將相關資源介紹給外界，內容豐富的研習講義，也成爲最好的使用手冊。

演講完畢，接受志工提問，氣氛熱烈、互動良好。參與者對於就業服務站所提供的資源及諮詢服務等有了相當的認識與瞭解，並獲得如何進一步幫助個案順利求職、面試或就業的有效技巧和正確認知，有助輔導工作的應用及個人成長。

嘉院院外勞動服務 少年體驗施比受更有福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爲輔導受保護處分少年，日前假「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分院舉辦院外勞動服務， 15 位少年參加。

活動開始，先由社工人員林嘉琪介紹董事長曹慶先生篳路藍縷草創基金會過程、每一位植物人床前故事、「救一個植物人就是救一個家庭」的理念與服務內容等。接下來帶領少年清潔安養院四周環境、整理民眾捐贈物品、發票等。並藉此活動，宣導交通安全重要性，提醒少年不可無照駕駛，降低車禍發生率，並且聆聽植物人的故事，喚起世人「尊重生命」，實踐有限生命的終極意義。同時透過與義工接觸，從中學習無私付出，體驗「施比受更有福」的眞諦。

少年參與社會服務，幫助貧困的人，無形中，提昇自己對「生命意義」的認知與「奉獻社會」的動機。

中院邀陳若璋教授演講 強化性侵案處理能力

【本刊台中訊】台中地院爲加強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專業處理之能力，特聘請東華大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系主任陳若璋教授到院分享性侵害防治經驗。活動由觀護人室主辦，邀請苗栗、南投、彰化地院法官及觀護人，安置機構及台中地區相關社福機構人員等共五十名參加。

「性侵害犯罪者的犯罪路徑、循環危險因子之分析及處遇建議」個案研討會由李錦松主任觀護人主持，黃文彬觀護人及王思賢心輔員報告心理輔導過程，陳若璋教授則提出相關的性侵害犯罪循環理論、犯罪類型及人格特質，再比對個案出現與性侵害犯罪者特質不符的情形，建議請精神科醫師鑑定，排除罹患精神病的可能，並評估生理因素造成的干擾及藥物控制的可能性。教授指出治療的目的不在於根除或治癒犯罪者的偏差性態度或性取向，而在於終身監控的概念，要求性侵害犯罪者監控自己的高再犯危險因子，適時打斷再犯循環。

在處遇的執行上，陳教授提出目前使用認知行爲治療及嫌惡治療技術在治療性侵害犯罪者已經證實有顯著療效，可由專業人員運用如心像、意念聯結等技巧，讓犯罪者將性侵害犯罪行爲與嫌惡刺激相聯結，達到降低性侵驅力的效果，再運用理性思考的中斷技巧來中止思考、情緒和行爲不斷循環的鏈結。

法訊

9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出版品 / 司法周刊）

明誠法律事務所
務實・負責・和諧
誠徵 律師 實習律師
吳春生律師
高雄市中華一路970號
（T）07-5227101 （F）07-5505610

宜蘭春天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
擅長民事案件，具2年以上實務經驗，熱誠、認真，待優。
PS：宜蘭好山、好水、好生活，經雪山隧道僅1小時許往返宜蘭、台北，果您在台北忙亂生活的另一選擇，除了法律與斜餘，尚有山水與優留生活。歡美春律師邀您共同奮鬥！
應徵時請攜帶履歷、親寫之狀紙數份洽
206宜蘭縣宜蘭市縣政3街91號
電話：03-9251300 傳真：03-9255337
Email:meeispring@yahoo.com.tw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96 年度第 12 屆法學論文徵選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大法官解釋之研究。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或判決之研究（以未曾發表之論文為限）。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1萬5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預定 12 月下旬公佈結果。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 1 名，獎金新台幣（下同)10 萬元；第二名 1 名，獎金 5 萬元；第三名 1 名，獎金 3 萬元；佳　作 5 名，獎金各 1 萬元。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
五、**應徵手續**：來稿請以A4紙張打字稿，乙式六份，並附磁片，連同作者姓名、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0696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13樓之2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收。
六、**來稿格式及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登載之詳細辦法。
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電子郵件limo.law@msa.hinet.net或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